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湖复决字〔2023〕5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住所地：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集会游行示威不予受理决定书》（三公（治）集不受字〔2023〕第×号），于2023年7月14日向我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后，我机关于2023年7月17日依法受理。

复议请求：1.撤销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集会游行示威不予受理决定书》（三公（治）集不受字〔2023〕第×号）；2.维护申请人的请求。

申请人称：其于2023年7月10日向被申请人递交了《湖滨分局集会游行示威申请登记表》，申请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5日之间，按照自定路线（市政府出发一向西到六峰路一向北到黄河路一向东到上阳路一向南到崤山路一向西到市政府结束），申请人1人以手持标语，喊口号的方式游行，口号主要内容是要求维护申请人退休相关权益等内容。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集会游行示威不予受理决定书》（三公（治）集不受字〔2023〕第×号）适用法律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

会游行示威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申请事项不在不予许可范围内。被申请人在《集会游行示威不予受理决定书》中所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表述不完整。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游行示威”申请书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对申请人的申请内容进行审查。经查申请人游行示威的目的：一是提高公民对退休待遇平等权共识；二是反对体制内特权，退休待遇双轨；三是合情合理合法解决申请人退休。申请人的申请内容均系反映个人待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集会游行示威，是指公民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申请人申请事项不属于公民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是个人诉求。

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7月10日向被申请人递交了《湖滨分局集会游行示威申请登记表》，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内作出《集会游行示威不予受理决定书》（三公（治）集不受字[2023]第×号）并依法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湖滨分局集会游行示威申请登记表》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在法定期间内作出《集会游行示威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具体理由。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条之规定，申请人申请事项不属于公民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是公民表达个人诉求的行为。故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

不予受理的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三门峡市湖滨公安分局作出的《集会游行示威不予受理决定书》（三公（治）集不受字[2023]第×号）。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必须执行。

2023年7月19日